

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線上諮詢會議－閉鎖型公司及網路交易課稅

會議紀錄

104 年 3 月 12 日 (四)

19:00 - 21:10

主持人介紹與會者及議題背景 (19:00~19:20)

1. 蔡玉玲政務委員
2.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董事 司徒嘉恆
3. 青年顧問 趙式隆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國際租稅組副總 曾博昇
5. g0v 唐鳳
6.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邵慶平

專題報告：經濟部 (閉鎖型公司) (19:20~19:30)

專題報告：財政部 (網路交易課稅) (19:30~19:40)

與會來賓意見分享 (19:40~20:20)

陳彥良教授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1. 面對閉鎖型公司議題，德國目前仍多半是以有限公司方式處理。日本過往仿德國制度，現金揚棄德制改採美制的原因，是因為日本法制實務上對有限公司有所歧視；但我國沒有這樣的問題。由統計數字來看，至 104 年底，我國有限公司有 47 萬多家，股份有限公司有 15 萬多家，顯見有限公司數量較多。如果調整現行有限公司的規範即能達到效果，卻大費周章修正股份有限公司條文，增列閉鎖型公司，是否是種法制上或時間上的耗損？
2. 不反對以專章規範封閉式股份有限公司。但為了增加彈性而不予驗資，如何確保新創公司資本真實繳納？該公司未來轉換為一般股份有限公司時，是否會發生問題？
3. 為追求組織彈性而不需設監察人，得以董事長代之之規定，會產生球員兼裁判之疑慮，且不利於公司治理。

邵慶平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1. 說明草案架構與精神：「政府作為法規的生產者，而人民是法規的消費者」。新創企業的需求，需要聆聽更多人民的意見。
2. 人民永遠比政府聰明，政府應提供更自由規畫的環境，尊重契約自由。股東人數少的小公司，因為股東彼此之間關係緊密，故比起組徵規模完整的大

公司，更值得政府尊重企業自治。

陳明進教授（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網路交易課稅問題，需注意者有兩層次：

1. 稅籍管理

網路交易課稅問題同時涉及營業稅（例如辦理稅籍登記的門檻、小額交易的小額界限）及所得稅規定（例如申報與憑證保存）。建議採行分級管理：大公司會計制度健全，應恪遵稅法規定，課予完整義務；小公司則應朝向簡便、彈性的制度設計，減輕其稅務行政負擔，以適應透過網路行銷的業者之需求。

2. 納稅義務公平性

司徒嘉恆（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對於閉鎖型司修正草案之意見：

1. 閉鎖性公司如何在法條中落實其定義：草案第 1 條「得以章程限制股份自由轉讓」定義不夠明確，有再斟酌之空間。
2. 草案中未將「無面額股份如何轉換回有面額股」交待清楚；公司組織轉換時，超級特別股應如何處理，也未交代；以及有面額股和無面額股可否並存？
3. 目前對於特別股的限制大多出自於行政函釋，是否可透過解除行政函釋之限制來解決相關問題？
4. 關於公司組織內部控管，草案中規定仍預設股東會和董事會開會。建議應允許草創初期的公司以「無異議書面決議」方式為股東會或董事會之表示，待公司規模發展成熟後，再適用較嚴格的公司組織規範。

詹益鑑（行政院青年顧問，之初創投）

1. 「彈性」是閉鎖性型公司的核心。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是為了因應過去必須以境外結構來解決的成長性公司的需求。
2. 學者先前提到，為何不以有限公司來解決閉鎖型公司之需求。這是因為並非所有公司都具有成長性公司的急迫需求，或資本換股本的急迫問題。
3. 資源的形成未必是資金的形成。如何在股權和資金形成的過程中。彰顯風險和信任關係？如何用契約雙方的風險保障？是思考的重點。
4. 彈性是為了不稀釋創業者的股權。創業者最怕經營權被稀釋或太麻煩。在法制上強化彈性和風險自負概念，可提昇新創公司在臺灣設立之意願。

林弘全（行政院青年顧問，FlyingV）

1. 應想辦法將法規調適成在境內設立的公司也能有足夠的彈性。
2. vTaiwan 討論區已經有不少具有參考價值的意見。往後若有相關討論，可立基於 vTaiwan 討論的基礎上。
3. 實務上，相較於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法人格確實有受到歧視；且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確實較完善。

4. 在法律修正之前，有無可能在今年內先就一些行政函釋進行檢討與調整。

趙式隆（行政院青年顧問，學悅科技創辦人）

1. 同意邵教授提出法規「生產者」、「消費者」的概念。最期待看到創業環境如同自然運行的生態系。法制應與時俱進，創造好的創業環境，讓境外公司也想來臺灣設立。
2. 必須把技術股課稅、驗資、AB 股操作等諸多問題一次性、全面性的解決，外移的公司才會回來。
3. 肯定目前的法規調適方向（法規鬆綁）是對的方向。

張芷（安侯建業，會計師）

1. 論及網路交易課稅問題，掌控課稅資訊很重要。B2B 應該沒有問題，但 B2C 目前是個大問題。若未解決，只能對國內業者課到稅，有違租稅公平原則。

◎主持人：該繳的稅還是要稅

森里螢一（社群參與）

1. 請政府部門一併研究「境外網路交易消費爭議」之處理

◎主持人回應：政府部門有聽到

黃文弈（社群參與）

1. 小額進口貨物免稅：3,000 元這個數字從何而來？當時如何裁量出這個數字？希望能提供更多基本資訊（例如決策過程、影響評估），以作為檢討法規時的參考依據。

◎蔡政委：請提出具體問題

◎主持人：法規調適目的：希望減低不必要的摩擦力，讓該進步的進步，該起飛的起飛，使未來更多創業者能在好的環境下實現理想。

部會綜合回應（20:20~20:25）

江文若司長（經濟部商業司）

1. 閉鎖型公司的修法工作目前處於廣泛向各界蒐集意見的階段。雖然本次會議主題為「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但公司法未來的修正其實是不限定適用行業的，主管機關能作的就是取得最大的平衡點。
2. 目前預計的制度設計在公司法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後加上一節「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且參酌外國立法例，開宗明義定義之。

胡美蓁專委（經濟部商業司）

1. 閉鎖型公司修正朝向採行開放、彈性之作法。目前正處於廣徵各界需求，進行

研擬之階段。

2. 就剛剛社群先進提到從行政函釋解決此問題，恐對目前已存在的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產生衝擊，故仍希望配合修法時程作業。

許慈美副署長（財政部賦稅署）

1. 國內目前網路交易業者，就使用發票與否，已採行分級管理（小額營業人免發票）
2. 目前所要調適重點的應是跨境銷售貨物勞務至國內
3. vTaiwan 上有提到改以「重量計算」的可能性
4. 在相關稅制的修正上，希望吸取更多國外經驗，以符合國內需求。

郭寬淵專員（財政部關務署）

1. 進口貨物勞務免稅額 3,000 元之依據：
關稅法第 49 條授權財政部訂定小額進口貨物免稅的標準→財政部 94 年 6 月 9 日「台財關字第 09405502640 號令」。參考國際上皆有小額進口貨物免稅之規定，臺灣的數字處於區間。

◎主持人：各國皆有此規定，我國取了一個中間值

交流討論（20:25~21:05）

陳明進教授（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1. 技術股是所得實現的概念，基於稅制公平的前提下，應該要課稅；而在某些情形，基於鼓勵創業而研議緩課，則是另一層次。
2. 是否驗資，涉及公司設立時以何機制確認公司資本是否充實，有管理層面上的問題需克服。

森里螢一（社群參與）

1. 在國內購買境外虛擬寶物、虛擬點數是否課稅，也應納入考量。
- ◎林弘全：事實上是有的。

司徒嘉恆（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1. 特別股限制的開放
商業司長官表示貿然開放恐有實務上配合之問題，但殊難想像取消函釋限制將產生之問題，請經濟部長官進一步說明。
2. 技術股課稅問題
 - (1) 我國稅法並不若美國聯邦稅法一般，區分所得是否已經「實現」。
 - (2) 技術作價涉及鑑價、驗資以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的問題，管道並不暢通。相關基本法律架構需要進一步思考澄清。例如，從現代財務金融的觀點，「資本充足原則」是否仍有堅持的必要性，或有更寬鬆的調整方向（公

司資本額其實不那麼重要)

林弘全 (行政院青年顧問, FlyingV)

1. 技術股課稅的問題之所以重要，係因「資金不足」是新創經營者普遍面臨的最大問題。
2. 公司法修正，應將「公司資本」「公司控制權」分離。
3. 立法及後續的配套措施應同時思考。

許祺昌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 技術股緩課的規定：「生技新藥發展條例」第 7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這兩條文適用不普遍的原因：一旦適用這兩條規定緩課，所得計算就是以轉讓時的價值認定
2. 財政部 94 年頒布的「網路交易所得課稅規範」已是 10 年前的規定，有必要重新檢討。
3. 財政部 94 年頒布的「網路交易所得課稅規範」和 98 年頒布的「所得稅法第 8 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兩者適用上存在衝突性，有予以調和之必要。

陳彥良教授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1. 黃金股或一股多權，是「股份平等原則」的打破，應該也需遵守法律保留原則，以法律明文規定。
2. 舊的東西並不一定不好 (例如有限公司)，現今德國柏林有很多新創公司也都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也能具有組織上的彈性。其實如果修正既有的有限公司規範和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成本相同的話，個人不既定立場主張何者較佳；但以目前的情況，有限公司與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在修法成本上和適應轉換的成本上，何者較高，應該很容易估算。

邵慶平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1. 從網路外部性的概念言之，哪個法規的適用頻率較高，則應建立在該基礎上進行調整。故雖然統計數據顯示，國內有限公司有 47 萬家，但是法規和行政函釋的關注焦點，有限公司遠遠不及股份有限公司。這是因為消費者想用股份有限公司，而且覺得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有問題，所以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規定。
2. 技術股鑑價：技術股的鑑價是陷會計師於不義，因為對新型態技術的成長潛力不確定，所以可能進行相對保守的鑑價，此情形對創業者不利，對創投者有利。
3. 企業界永遠比政府知道他們需要什麼樣的彼此之間關係的處理。

張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 鑑價並非會計師專業。會計師僅依據「專家鑑價報告」作合理性的評估，呈報給財政部。

◎主持人請教陳彥良教授德國的公司法關於有限公司的規定

陳彥良教授（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1. 制度設計越追求彈性，呈現出來的結果就會越複雜。若因為要很有彈性而把制度設計得很複雜，新創公司適用起來亦會困難重重。

林弘全（行政院青年顧問，FlyingV）

1. 以美國為例，初創期確實都建議成立有限公司 LLC，只是因為需要法人格來從事商業行為。但若身為投資人，不會投資有限公司（因為有限公司法規不完善），必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當公司仍處於初創階段，但已經有人想要投資時，現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顯然是不完善的。故增訂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是讓新創團隊接受投資時能相對公平。
3. 小結：獨資時採用有限公司型態，有投資人想加入時，改採股份有限公司型態。

許慈美副署長（財政部賦稅署）

1. 虛擬寶物、虛擬點數，現行皆有透過電信業者或超商，於收取費用時報繳營業稅。
2. 技術股課稅：
許會計師提到「生技新藥發展條例第 7 條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之實益」問題。其實技術股緩課的法規目的，是讓持有人權衡在哪個時間點課稅，對他最有利。若有修正必要，財政部也會進行檢討。
3. 會計師對於「網路交易所課稅規範」和「所得稅法第 8 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的修正，財政部會納入檢討，納入修正研議。

經濟部商業司

1. 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應於章程中定之。條文中使用了限制二字，使主管機關無法以行政函釋取消現行制度。
2. 股票面額若小於 1 元，與現行商業會計法之規定有違。

司徒嘉恆（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1. 對於複數表決權的限制是經濟部商業司函釋加諸的限制。
2. 商業會計準則第 12 條有但書：「記帳以元為單位。但得依交易之性質延長元以下之位數。」